

附件 2

优秀质量项目奖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做好消费品质量技术奖励工作，保证奖项的评审质量，根据《消费品质量技术奖管理办法》规定，特设立“优秀质量项目奖”，并制定本评审实施细则。

第二条 消费品质量技术奖授予在应用推广先进质量科学技术成果，提高我国消费品质量管理水平和创新能力，对消费品质量安全技术领域进步有重大促进作用的人员、组织。

（一）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工具和方法，在质量方法的应用和创新方面取得一定成效，在消费品质量关键领域取得重大突破的；

（二）在推广实施已有项目中，项目成果转化程度高，在消费品质量领域具有较强的推广和应用价值，对提高消费品质量管理和控制水平具有重要推动作用，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三）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保障工程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或国内先进水平的。

第三条 推荐奖励的项目应具备的条件：

（一）技术创新性、效益与作用

1. 技术创新性突出。项目具有国内领先的技术或在技术上有重要的创新，技术难度很大、较大或具有一定难度，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或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技术经济指标水平，须有具体产品或技术的对比说明或提供有效查新证明，不得使用“国内先进”、“国内首创”、“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填补空白”等抽象用语。严禁弄虚作假和搞形式主义。

2. 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显著。申报项目需经过二年以上较大规模的实施应用，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产生了很大、较大或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

3. 推动质量事业进步作用明显。项目的成果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提高了我国质量技术水平、产业竞争能力和系统创新能力，或者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或者开拓了新的经济增长点，对质量事业的发展具有很大、较大或一定的推动作用。

（二）推荐的项目，除共性技术与基础应用理论研究成果外，都须经过二年以上时间的实践验证，证明成果稳定可靠，申报一、二等奖项目应通过成果评价。共性技术与基础应用理论研究成果必须是在全国性（或在国外）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或在全国性一级学会上宣读二年以上，并有专家引用、评价证明。

（三）不同单位独立完成的同一或相近的成果（包括技术上基本相同的系列及派生系列产品）分别推荐时，择优奖励。但不允许同一单位重复推荐。

（四）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完成单位、完成人员有争议的成果，

在争议解决之前，有关单位或个人均不得推荐。

（五）重大成套设备或成系统的总项目，一般应连同子项一并成套推荐奖励。若某一子项的技术水平很高，技术难度很大，并且具有重大推广应用价值，实践证明有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单独推荐不影响总项目报奖的情况下，在征得总项目主持单位同意并注明属何项目后，可以推荐，否则不予受理。在总项目报奖时亦须注明该子项目已于何时报奖及获奖情况，并不再分享总项目荣誉和奖金。如总项目中某子项成果虽水平较高，技术难度较大，但仅用于总项目的不得单独推荐。

（六）推荐评选质量技术奖的项目成果，不得为已获省（直辖市）、自治区和国务院其它部委科学技术奖项目（含已获其他社会力量设奖机构科学技术奖项目）。否则不予评审或取消获奖资格。

第四条 奖励等级

“质量技术奖”设三个等级；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员，发给奖励证书及奖金。

第五条 质量技术奖评审标准

质量技术奖授奖等级根据申报项目的技术成果水平、对质量技术进步的推动作用及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等奖：具有国内领先的技术或在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很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果转化程度高，取得很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促进我国质量技术进

步、提升产业竞争力和提高系统创新能力有重大作用，对我国质量事业的发展具有很大的推动作用，可以评为。

二等奖：具有国内领先的技术或在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成果转化程度高，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促进我国质量技术进步、提升产业竞争力和提高系统创新能力有较大作用，对我国质量事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推动作用。

三等奖：在技术上有较大创新，具有一定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促进我国质量技术进步、提升产业竞争力和提高系统创新能力有一定作用，对我国质量事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推动作用。

第六条 缓评或不评条件

（一）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应缓评：

1. 应用性成果尚未形成生产能力或使用考核不足的；
2. 阶段性科研成果不能单独应用，仍需继续立题研究的；
3. 同行专家间有较大异议，尚未处理妥当的；
4. 国家特殊管理规定的产品（如环保产品、计量器材等），未经主管部门批准生产的；
5. 不具备再现性的“发现”或“发明”；
6. 受授奖额度限制，当年不能授奖的评奖项目。

（二）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评奖：

1. 不符合本办法规定奖励范围的；
2. 技术水平及作用意义很一般的；
3. 技术上不成熟，产品质量明显不稳定的；
4. 基础应用研究、定向基础研究项目对质量事业发展缺乏推动作用或对社会实践、生产实践缺乏指导意义的；
5. 违反或不满足政策法规要求的；
6. 属于重复报奖的。

第七条 消费品质量技术奖每年推荐、评审一次。凡国内单位与个人有具备本细则规定条件的技术成果，均可按下述推荐渠道提出申请，参加质量技术奖的评选个人申请只限于非职务成果。原则上不受理涉密项目，相关项目可参评国防科学技术奖。

第八条 推荐渠道

单位推荐，原则上应按任务来源和隶属关系，逐级上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企业、科研单位的项目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汇总推荐；中国消费品质量安全促进会会员单位可由中国消费品质量安全促进会相关专业分会汇总推荐；中央直属科研单位、高等院校和本奖励委员会理事单位的项目可直接向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推荐。

第九条 推荐单位应完成下列工作：

（一）审查被推荐项目是否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奖励范围和条件，申报项目奖励等级是否适宜；

（二）审查推荐书的填写是否规范，被推荐项目的资料是否齐全，

主要完成人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三）审查被推荐项目的内容是否真实，如有疑问应及时查清。

（四）填写推荐意见。按项目推荐条件要求和拟推荐等级，填写不超过 600 字的推荐意见。

第十条 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应是指项目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过程中给予物质、经费、技术和人员等条件支持，对该项目的完成起到了重要作用的并具备独立法人地位的单位。

第十一条 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应是指对该项目完成做出创造性贡献或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有重大技术创新的主要人员。

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奖授奖单位和个人数量：

一等奖授奖单位不超过 3 个，每个项目参与人数不多于 10 人；

二等奖授奖单位不超过 10 个，每个项目参与人数不多于 8 人；

三等奖授奖单位不超过 20 个，每个项目参与人数不多于 5 人。

第十三条 评审程序

（一）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收到推荐材料后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形式审查。如存在项目推荐书的格式、份数不符合要求、签章不齐、材料不全、填写不整等问题而在初评前无法补正的，不予受理，退回推荐材料，补正后可在下次推荐。项目形式审查合格后，将项目材料提交有关初评组进行初评。

（二）对推荐一等奖的项目，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可根据需要，在初评或终评前组织实地考察了解或其他形式的调查，或组织扩大的专家组评审；在初评时评为二等奖以上的项目，将参加评审委员会终评

时的评审答辩。

（三）初评组对项目的创新性、效益、推动作用等进行初评、打分并提出初评意见，相关分数不带入终评。

（四）评审委员会根据初评评审通过项目进行终评，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初评获一等、二等奖项目须参加答辩。获一等和二等奖的项目须经到会评委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获三等奖的项目原则上以初评结果为准。

（五）经评委会终评获奖的项目，在中国消费品质量安全促进会网站上公布(保密项目内部公布)，征求异议。评委会决定缓评的项目，由奖励委员会办公室通知推荐单位并说明缓评原因。缓评项目可在完善后再行推荐。评委会决定不予评奖的项目不通知，推荐材料不退回，以后不能再次推荐。

（六）自终评获奖项目公布之日起的 30 天为终评结果公示期。凡对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内容真实性、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含名次排列)提出异议者，须以书面形式、并附有关证明材料，寄至奖励委员会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在异议书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提出异议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推荐单位及项目完成人和完成单位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十四条 异议处理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消费品质量技术管理办法》规定，奖励委员会对异议内容进行核实，如异议内容属于上述所

述情况，并能提供证据的，应予受理，并报消费品质量技术奖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主任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五条 异议协调结束，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将评审结果和异议处理意见（含自然异议项目）提交奖励委员会，经奖励委员会审定后，正式公布、授奖。

如发现已授奖的项目有不符合授奖条件者，经奖励委员会审定，由奖励委员会撤消其奖励，追回证书及奖金，并取消其所在单位三年内申报资格。。

第十六条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从终评获一等奖以上的项目中按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给定的指标数量，由中国消费品质量安全促进会择优选择推荐参加“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的项目。

第十七条 获奖项目的奖金，一般在授奖后的下一年度发放。几个单位联合完成的项目的奖金，发给第一完成单位，再由各完成单位协商分配，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有权对奖金分发情况进行了解。

第十八条 参加初评或终评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应本着科学、公正、独立的原则评审和行使评审职权，对评审结果负责。对被评审项目的内容、评审过程、评审中评审专家个人意见及未公布的评审结果等，负有保密责任。评审中如有涉及与评审专家本人有关的项目时，实行回避制度。

为了尊重知识产权，所有评审专家对所评审项目的核心技术都负有技术保密责任，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将对所有参加评审的专家实行保密协议签约制。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中国消费品质量安全促进会。